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0,338	18,762
銷售成本		<u>(21,532)</u>	<u>(24,523)</u>
毛利／(損)		8,806	(5,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095	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9)	(2,120)
行政開支		(36,248)	(46,072)
其他經營開支		(20,207)	(1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5,469)	(11,0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170,710)	(166,938)
財務成本	6	<u>(8,58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31,539)	(245,656)
所得稅抵免	8	<u>39,679</u>	<u>39,86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91,860)</u>	<u>(205,796)</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	<u>(9,570)</u>	<u>4,832</u>
本年度虧損		<u>(201,430)</u>	<u>(200,964)</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78,056)	(198,9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065)</u>	<u>8,938</u>
		(187,121)	(189,9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804)	(6,8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05)</u>	<u>(4,106)</u>
		<u>(14,309)</u>	<u>(10,993)</u>
		<u>(201,430)</u>	<u>(200,9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4.6港仙)	(5.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2港仙)</u>	<u>0.2港仙</u>
		<u>(4.8港仙)</u>	<u>(5.0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1,430)	(200,964)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調整	66,40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28,842	(20,96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0,88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4,356	(20,96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7,074)</u>	<u>(221,92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6,258)	(203,01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184	(18,917)
	<u>(117,074)</u>	<u>(221,9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650	919,2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453
海域使用權		–	103,987
無形資產	13	217,769	389,084
投資物業	14	1,500,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16	17,041
遞延稅項資產		50,384	49,724
		<u>1,843,919</u>	<u>1,483,549</u>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	1,99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5	8,372	28,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87	78,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809	14,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360	42,9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99	195,893
		<u>149,327</u>	<u>362,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6	–	10,467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2,976	448,7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1,600	22,032
銀行借款		68,984	49,370
其他借款		158,956	127,774
融資租賃負債		146,863	37,960
可換股債券		195,400	10,232
應付稅項		10,325	9,464
		<u>1,225,104</u>	<u>716,008</u>
流動負債淨值		<u>(1,075,777)</u>	<u>(353,1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8,142</u>	<u>1,130,42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40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8,039
銀行借款	225,600	165,257
其他借款	1,036	43,644
融資租賃負債	68,994	94,040
可換股債券	-	155,244
遞延稅項負債	101,772	120,511
	397,402	665,140
資產淨值	370,740	465,2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4,970	304,970
儲備	(101,440)	44,818
	203,530	349,7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7,210	115,494
總權益	370,740	465,2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產油，指產油業務；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終止經營（附註9））。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比較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猶如於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行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其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年度改進程序下頒佈之該等修訂包括(i)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澄清，當公司取得業務之控制權，公司重新計量其過往於屬於一家企業之共同經營中持有之權益；(ii)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澄清，當參與共同經營但並非對共同經營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公司取得業務之共同控制權，其不重新計量其過往於屬於一家企業之共同經營中持有之權益；(iii)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澄清，公司須以與實體確認產生股息之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或事項的相同方式承擔支付股息的全部所得稅後果；及(iv)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澄清，當一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達可銷售狀態且(部分)相關特定借款仍未償還時，該借款被視為一般借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此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於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屬於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但權益法對其並不適用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此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其任何物業之用途改變，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該等轉撥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提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條款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一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對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財務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可能令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須作提早及額外撥備。信貸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在評估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時，有關影響並不重大，當中已參考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此項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或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評估且認為，新訂收益準則不太可能對其如何確認銷售原油所得收益及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之租賃收益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01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現時使用之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支付義務而言）形式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除上段所披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亦就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隨後數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i) 產油業務共享合約（「松遼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自賣方Greater China Limited（「Greater China」）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之100%股權，其持有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為中國國際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從事石油勘探行業的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本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中均稱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之產油業務共享合約（「松遼合約」）。於取得松遼合約時，中國國際能源由一位人士（「A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獲悉A先生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檢控機關正式控告非法經營（「該指控」），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松遼合約時有不當行為。

本公司董事發現該指控後，本集團入稟開曼群島，針對包括A先生、Greater China、李衛軍先生（Greater China之保證人）及鉅晶有限公司（「鉅晶」，獲Greater China指定為松遼合約代價之本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獲配發人）的多方人士（「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理據為(a)Greater China於收購事項中作出之保證及／或聲明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而明知本集團乃依據該等保證及／或聲明訂立收購協議；及(b)訴訟之被告人不當申謀及聯手詐騙本集團支付代價。

於訴訟中，本集團尋求(1)獲宣告有權有效撤銷收購協議；(2)獲頒發命令以收回代價，並宣告本票及可換股債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為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3)獲宣告鉅晶以往及繼續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所發行之任何股份；(4)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5)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完成及／或促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或轉讓；(6)獲得遭詐騙及／或欺騙之損害賠償；及(7)獲頒發命令，使被告人依衡平法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取得本公司中國律師法律意見，當中指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除非被市政法院判決有罪，否則所有實體均無罪。然而，倘若發現松遼合約被高級管理層用來進行非法交易，可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宣告松遼合約無效。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時，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於財產無法返還的情況下，應當折價補償過錯方引致的損失。作為松遼合約一方，本集團有權進行仲裁或提起民事法律訴訟要求撤銷松遼合約或宣告松遼合約無效並尋求過錯方賠償。由於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前並無進展，且並無有關該指控的判決，因此無法估計該指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產油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A先生之代理律師發來之法律函件，指在市政法院宣佈該指控之首次判決後，該指控罪名不成立。由於A先生就該指控被認定無罪，松遼合約對本集團將繼續有效，本集團得以開展松遼合約下規定的產油相關業務，而不質疑合約之有效性。有鑒於此，經計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被告人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申請終止訴訟，因此預期禁制令及本公司之承諾將於可預見未來解除，致使被告人不再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直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向開曼法院申請終止訴訟之申請仍在進行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賬面值分別為約6,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96,000港元）、217,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9,084,000港元）及3,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統稱為「產油資產」。根據與國有企業訂立以於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之松遼合約，產油資產乃關於產油業務之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估計產油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70,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938,000港元）及5,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24,000港元）。

在估計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經考慮A先生之代理律師發來之法律函件（二零一六年：來自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松遼合約繼續有效，因此本集團之產油業務將在松遼合約整個期限內繼續運作並將按計劃執行，原因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概無來自任何檢控機關的指控以令國有企業提出任何潛在申索，或對松遼合約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ii)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i)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201,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964,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1,075,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3,127,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的未償建設成本總額達484,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716,000港元)，其中403,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9,177,000港元)及80,0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539,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內確認，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3,0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466,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30,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49,370,000港元及28,169,000港元)的其他借貸逾期未還。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本公司董事乃基於以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未償建設成本198,408,000港元。而就總建設成本之餘下結餘而言，基於與承包商的友好關係，承包商將延長償還日期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逾十二個月；及
- (b) 預期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租賃將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面執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末取得正式港口經營許可證，取代其試用經營許可證。

誠如附註18(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9,94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約為85,1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3,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iii)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原油	20,192	18,762
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	10,146	—
	<u>30,338</u>	<u>18,7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熱電供應	—	22,164
	<u>—</u>	<u>22,1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26	242
其他退稅	1,002	392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290	—
匯兌收益淨額	2,7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	—
各項收入	155	105
	<u>7,095</u>	<u>739</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 (b)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
- (c)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此分類已於本年度內終止。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一六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產油		油品及 液體化工品碼頭		熱電供應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20,192	18,762	10,146	-	-	22,164	30,338	40,926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210,906)	(207,784)	(2,261)	(6,397)	(449)	1,299	(213,616)	(212,882)
銀行利息收入	6	12	820	222	5	2	831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15,349	-	15,3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2,179	-	2,179
折舊	(5,097)	(5,544)	(509)	(426)	-	(8,737)	(5,606)	(14,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	(646)	-	(646)
海域使用權攤銷	-	-	(1,824)	(2,446)	-	-	(1,824)	(2,446)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1,463)	-	-	-	-	(1,023)	(1,46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1)	-	-	-	-	-	(13,0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469)	(11,024)	-	-	-	-	(5,469)	(11,0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0,710)	(166,938)	-	-	-	-	(170,710)	(166,938)
報告分類資產	279,993	475,448	1,695,735	1,239,197	-	108,566	1,975,728	1,823,211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	-	510,091	617,260	-	754	510,091	618,014
報告分類負債	247,908	267,706	1,144,879	810,551	-	107,915	1,392,787	1,186,172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報告分類收益及綜合收益	30,338	40,9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報告分類虧損	(213,616)	(212,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分類虧損	449	(1,299)
財務成本	(8,587)	-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78	35
其他未分配開支(附註a)	(12,163)	(31,5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31,539)	(245,65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975,728	1,714,6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566
	<u>1,975,728</u>	<u>1,823,2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5	7,520
其他企業資產 (附註b)	16,884	15,650
	<u>1,993,246</u>	<u>1,846,430</u>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1,392,787	1,078,2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7,915
	<u>1,392,787</u>	<u>1,186,172</u>
可換股債券	195,400	165,476
其他企業負債	34,319	29,500
	<u>1,622,506</u>	<u>1,381,148</u>

附註：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

(b)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以及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合約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來源於產油分類)	20,192	18,762
客戶B (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10,146	—
客戶C (來源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81
客戶D (來源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21
	<u>30,338</u>	<u>35,56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0,924	26,63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3,391	14,657
融資租約費用	28,839	1,0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4,034	2,771
其他借款之推算利息	-	2,411
	<u>87,188</u>	<u>47,514</u>
減：資本化金額*	<u>(78,601)</u>	<u>(47,514)</u>
	<u>8,587</u>	<u>-</u>

* 於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產生自特定借貸及一般借貸組合，採用資本化比率10.88% (二零一六年：9.54%) 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5,624	5,988
海域使用權攤銷*	1,824	2,446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1,46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5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0,560
核數師酬金	1,178	1,0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
匯兌虧損淨額	-	3,50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5,453	4,7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7,003</u>	<u>20,824</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折舊開支3,62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866,000港元 (重列)) 及2,00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122,000港元 (重列)) 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導致或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12	17
－中國預扣稅	1,395	–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u>(41,086)</u>	<u>(39,877)</u>
所得稅抵免	<u>(39,679)</u>	<u>(39,860)</u>

中國年代於中國北京及吉林之分公司本年度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增值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應收中國企業的利息分別按10%、6%及多項不同稅率（根據稅務條款／安排作出下調則除外）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繳納中國預扣稅採用10%、6%及多項不同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預扣稅率。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昇暉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昇暉集團」，從事熱電供應，該公司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之60%股權）的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已告完成，且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所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熱電供應曾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線。昇暉集團的銷售、業績、現金流量與資產淨值情況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	(449)	4,8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b）	(9,121)	-
	<u>(9,570)</u>	<u>4,832</u>
收益	-	22,164
銷售成本	-	(37,434)
毛損	-	(15,270)
其他收入	5	19,805
行政開支	(454)	(6,384)
其他經營開支	-	(8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9)	(2,656)
所得稅抵免	-	7,488
期／年內（虧損）／溢利	<u>(449)</u>	<u>4,832</u>

(b)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16
存貨	2,04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71,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42,776)
銀行借款	(51,531)
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81,388)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6,5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532
	<hr/>
	(59,879)
出售應付本集團款項（「待售貸款」）	81,388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0,8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121)
	<hr/>
代價總額	<u>1,500</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178</u>

昇暉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9,803,000港元及192,214,000港元。出售昇暉集團產生虧損約9,121,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減去所售資產淨值約10,621,000港元，乃以下各項的淨額(i)待售貸款約81,388,000港元；(ii)昇暉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9,879,000港元（為負）；及(iii)於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約10,888,000港元。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若干可比較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資料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時已終止經營。

10.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8,056)	(198,9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065)	8,938
	<u>(187,121)</u>	<u>(189,97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34,905</u>	<u>3,834,90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對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油業務：

由於響應市政府保護自然環境的號召而關閉若干油井，已於年內撤銷與相關油井之基礎設施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51,000港元。年內，有關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石油物業、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以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4,7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41,000港元)、2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000港元)及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因預期鑽探及開採量以及原油銷售累計減少，合共約5,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24,000港元)(附註13)。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建工程賬面值包括金額約1,291,8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0,373,000港元為在建)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設施相關的金額，該等設施連同所有必需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及設施安裝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完成並已轉撥至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於同日，該金額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是於開始租賃時其實際用途改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增加包括資本化利息約78,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1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9,921,000港元。

熱電供應(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有關熱電供應業務(「熱電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值，乃透過收入法釐定，因此處於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管理層用來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為按1,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昇暉集團(即熱電現金產生單位)。

因此，於損益內確認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6,536,000港元、8,128,000港元、584,000港元、101,000港元及2,179,000港元，以反映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31,796,000港元列於熱電現金產生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出售)下。

13. 無形資產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有關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該現金流量分析採用截至二零三一年止為期14年(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三一年止為期15年)之現金流預測以及3%(二零一六年：3%)的直接成本及現金開支增長率進行分析。該增長率反映產油現金產生單位實體營運所在國家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二零一七年用以釐定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8%(二零一六年：18%)。

年內，已就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總額約176,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962,000港元)，並按比例計入關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於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24,000港元)(附註12)、2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港元)及170,4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853,000港元)，由於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而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由於預期鑽探及開採量以及原油銷售累計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224,746,000港元(扣除減值後)(二零一六年：414,780,000港元)。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出現減值虧損。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3,049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491	-
轉撥自海域使用權	113,924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轉撥時之公平值調整	88,53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其中，承租人須向本集團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五年（可進一步續期）。

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新的牌照申請程序生效引致有關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部分的牌照申請延期，租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方部分開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的商業化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取得尚未取得的許可及牌照方面並無法律障礙，預期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的商業化運營將在獲授出尚未取得的許可證及牌照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面開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末取得正式港口經營許可證，取代其試用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即海域使用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由於開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日期」）轉撥至投資物業。

由於僅經過一段短時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物業自轉撥日期至年結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化甚微。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得出。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年初及年終公平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初始確認	1,500,000
公平值變動	-
	<hr/>
年終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該等物業之合約租賃價值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應用收入法釐定。估值亦包括預測期間末之估計最終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8%
最終收益率	3%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包括最終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入來源之現值。最終收益率單獨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租賃協議之租期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不可收回開支、收取虧損、租金獎勵、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最終價值估計金額予以貼現。

租賃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得到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日之貿易信貸期（二零一六年：30日至120日）。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90日	8,372	10,418
91至120日	-	47
121至365日	-	80
365日以上	-	18,159
	<u>8,372</u>	<u>28,704</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	18,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6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當地政府有關，且位於熱電現金產生單位（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二零一六年：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90日	-	2,068
121至365日	-	1,174
365日以上	-	7,225
	<hr/>	<hr/>
	-	10,467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列於熱電現金產生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被出售）下。

17. 訴訟

(a) 轉讓勘探牌照

有關此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iii)。

(b) 對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持有人之禁制令

有關此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i)及附註18(a)。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A先生之代理律師發來之法律函件，指在市政法院宣佈首次判決後，該指控罪名不成立。由於A先生就該指控被認定無罪，松遼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將繼續有效，本集團得以開展松遼合約下規定與產油相關之業務，而不質疑合約之有效性。

有鑒於此，在經計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被告人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將向開曼法院申請終止訴訟，因此預期禁制令及本公司之承諾將於可預見未來解除，致使被告人不再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直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向開曼法院申請終止訴訟之申請仍在進行中。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9,940,000股新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2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約為85,1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約63,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報告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尚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201,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96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075,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3,1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付的未償建設成本總額為484,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716,000港元），其中403,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9,177,000港元）及80,0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539,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項下確認，及建設成本資本承擔為3,0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46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其他借款30,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49,370,000港元及28,169,000港元）逾期未還。本年度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合適性主要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述的相關假設結果。假設當中之一項為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未償建設成本198,408,000港元。而就總建設成本之餘下結餘而言，基於與承包商的友好關係，承包商將還款日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超過十二個月。

就 貴集團清償未償建設成本而言，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集團尚未獲得承包商就延遲付款日期之任何書面確認。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獲得相關審計憑證評估該等承包商是否可能將還款日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超過十二個月。

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認為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貴公司董事亦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審計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未能獲得足夠之充分審計證據評估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我們於審計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存在的另一項限制，我們未就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油、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以及熱電供應（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出售）。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約58%。本集團之收益來自產油業務之原油銷售及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之租金收入。

(ii) 毛利／損

與二零一六年錄得毛損約6,0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本年度轉而錄得毛利，相當於大幅提升約15,0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平均油價上升、實施若干成本節約措施產生效果及本集團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起開始出租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1)原油價格穩步上漲，加上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及(2)本集團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開始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毛利。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00港元）。相較去年，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為3,000,000港元，或約2%。虧損主要是由於(1)與本集團產油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5,000,000港元及17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初，國際原油價格維持二零一六年末同等水平，較二零一六年初翻一番。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後，油價下行波動趨勢維持近半年。其後，油價一直攀升。因此，本年度平均油價較二零一六年有顯著增長。另一方面，石油市場需求仍疲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採約8,392公噸（二零一六年：10,098公噸）石油。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於二零一七年生產石油報告分類錄得之虧損（未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以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上述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原油售價提高及成本節約措施所致，部分被原油銷量降低抵銷。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20,192	18,762
其他收入	42	12
經營開支	(36,813)	(43,052)
折舊	(5,097)	(5,54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469)	(11,0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0,710)	(166,938)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210,906)</u>	<u>(207,784)</u>

松遼合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檢討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石油合約（「松遼合約」）的有關資產賬面值，並斷定資產須作出減值。減值虧損主要源於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作出重大調整。原定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而予以調整：

- 對地下石油儲量結構進行詳盡研究花費更多時間；
- 進一步釐定將予鑽挖的油井種類；
- 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

- 地方機關對開採附近地區的環境表示關注，其中，本公司近期獲悉，為全面實施查干湖自然保護區的綜合生態提升工程，吉林查干湖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已決定擴大查干湖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範圍（「該決定」），其包括松遼合約之約77.2平方千米之合約區的約24.7平方千米的區域（「受影響區域」）；及
- 為符合環保規定，未來需要投入更多資本投資。

據此，本公司斷定，鑑於松遼合約預測的未來現金流產生時間已修訂，松遼合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無法收回。

評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採用現金流折現分析，以經修訂價格及成本代價，計算使用價值，以反映出財產延遲開發的影響。預測現金流是基於以下關鍵假設計算：

- 松遼合約餘下限期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油田油井估計營運及建設成本總額；
- 二零一七年年底，原油價格預測基準參考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輕質低硫原油（「NYMEX WTI」）之市價；及
- 折現率是參考市場可比較數據定出。

檢討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總額約為176,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962,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記入綜合損益表的經營開支內，並與本公司產油分類資料有關。

就計算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採用下列主要變量及假設：

- (i) 松遼合約餘下年期內的中國油田估計營運成本將會增加，採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
- (ii) 根據松遼合約之條款，於釐定油價時應參考世界主要石油市場之交易價格。與去年相同，本公司所採納之原油價格是參考NYMEX WTI對原油價格預測之變化幅度。

(iii) (a)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元=1.10港元)；及(b)美元(「美元」)兌人民幣所用匯率為1.00美元=人民幣6.51元(二零一六年：1.00美元=人民幣6.95元)。

(iv) 相對於去年之計算，管理層採用經調整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詳情如下：

年度	鑽探及開採時間表			
	本年度預測所用之變量		過往年度預測所用之變量	
	新油井	百萬公噸	新油井	百萬公噸
二零一七年	–	0.009	–	0.010
	(實際)	(實際)		
二零一八年	18	0.015	–	0.157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一年	96	0.799	791	3.277
合計	114	0.823*	791	3.444

* 就本年度預測而言，相較過往年度預測及計及產能後，約2,621,000公噸石油生產假設延至松遼合約期(即二零三一年)後。

調整之主要因素如下：

- 對地下石油儲量結構進行詳盡研究花費更多時間；
- 釐定將予鑽挖之油井種類需要更多時間；
- 短期內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
- 地方機關對開採附近地區收緊環境政策；
- 吉林查干湖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對受影響區域作出該決定；及
- 對為符合環保規定而將支出之未來資本投資之估計。

(v) 計劃鑽探之資本開支（包括油井開發及油井維護）的資金需求詳情如下：

年度	資本開支	
	本年度 預測所用之 變量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 預測所用之 變量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 (實際)	-
二零一八年	51	377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一年	272	1,816
合計	<u>323</u>	<u>2,193</u>

管理層計劃從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於現時及預測油價條件下花費大量資金用於資本開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因此，管理層削減了往後年度之資本開支。

(vi) 管理層假設折現率將接近市場可資比較折現率，而用以釐定使用價值之除稅前折現率為17.7%（二零一六年：17.8%）。

檢討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總額約為176,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962,000港元），主要源於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推遲以及就環保措施之估計未來資本投資增加。

石油儲量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探明原油儲量之估計數量之變動列載如下：

	原油 (百萬公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儲量	3.658
因以下事項而產生變動：生產	<u>(0.0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3.648
因以下事項而產生變動：生產	(0.009)
因以下事項而產生變動：儲量損失	<u>(0.7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	<u>2.931</u>

附註：根據本集團透過共同控制營運分佔於油田之參與權益計算。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向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注資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0港元），以取得山東順東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於二零一七年，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碼頭及設施，已產生租金收入約10,000,000港元。

熱電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於完成出售昇暉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熱電業務。概無自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入，而去年約為22,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6,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6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1,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81（二零一六年：0.75）。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12（二零一六年：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94,584,000港元及159,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14,627,000港元及171,41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57,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8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i) 628,1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5,200,000股股份；及(ii) 1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5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2,531,645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訴訟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訴訟之被告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終止該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約3,0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167,000港元）及46,9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16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若干銀行存款約51,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921,000港元）已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作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9,921,000港元及海域使用權約106,367,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421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復甦進度仍不明朗。繼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快速增長後，原油價格很有可能穩定於現時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倘計及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能以及石油市場之需求，估計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於二零一八年之年產油量將約為15,000公噸（相等於109,500桶石油）。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之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之化工船泊位。年內已完成建設，碼頭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部分開始進行商業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東營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年租金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5,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租賃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限原定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滿足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起租日已延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順東港務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惟於屆時須已取得尚未取得之許可證及牌照。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從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勘探及開採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發現，由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轉讓予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探礦權變更協議」）。

自此之後，本集團已針對源森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礦業訴訟」），旨在尋求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探礦權變更協議（此協議導致青海森源失去勘探牌照）無效，並尋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勘探牌照之控制權。於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暫停其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待礦業訴訟的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即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青海省人民檢察院表明其不支持對上述最終判決的監督申請。礦業訴訟結束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以維護本集團之權利。倘本集團能重新取得青海森源之控制權，本集團將能取得相關勘探及開採牌照，且本集團其後將對礦場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將不時對其法律顧問取得之進展及本集團開採分類之前景定期進行重新評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乃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由於主席一職於二零一七年懸空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行政總裁職位亦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先安排，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且王靖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南山先生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nergyintl.todayir.com) 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